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单

项目名称：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办理依据：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第4点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事项，下放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2004〕1095号）二、加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负责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甘草和麻黄草年度采集收购计划发放收购许可证，核定年度收购数量，不得超计划收购甘草和麻黄草。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第1点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事项，下发至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农安县、集安市、磐石市、梨树县、抚松县、东丰县、敦化市、前郭县、大安市。

办理范围：企业法人

办理条件：申报主体必须为医药工业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 GMP 证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仓储设施；拥有相应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申报材料：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药品生产许可证

3.药品 GMP 证书

4.营业执照（可通过“数据共享”减材料）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跑动次数：0 次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政务咨询电话：1 2 3 4 5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2177 号

热线电话：5181234

邮 编：136000

邮 箱：spzwdt@126.com

举报电话：1 2 3 4 2



四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告知单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图

